

桃園縣政府第 653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9 月 28 日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各業務機關

案由：本縣議會開議前本府各機關重大提案議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環境保護局「本縣未來升格直轄市清潔隊人力規劃」案：

1、請環保局定案前，送重大議題會報討論。

2、請環保局研議，垃圾週收 7 日應為較先進之作法，是否以增加班次、調配輪班、輪休方式來達成，如此方有增加清潔隊人力之理由。

並請環保局勿建議公所改為垃圾週收 5 日，而應由公所自行視人力調配。

3、請環保局依歸建、垃圾減量、未來作業方式等情形，估算至 103 年底實際所需清潔隊人力，由公所在此人數內自行進用、調配；超出人數所進用之清潔隊員，未來本縣若升格，則本府不予保障。

4、因清潔隊員並非法定員額，本縣人數不需與其他縣市比較；本縣回收情形良好，垃圾量大幅下降，若現有人力充足，則不須繼續大幅擴充清潔隊人員。

(二) 環境保護局「航空噪音補助目前辦理情形」案：

回饋金及補助部分，請查明後依法辦理。

(三) 文化局「鳳飛飛紀念館及相關議題後續處理情形」案：

因鳳飛飛女士生前表示不設置紀念館，由文化局請鳳飛飛之律師、家屬向歌迷溝通，以免民眾誤解本府。另請說明國內外均無政府介入設置之案例，整理出本府已有之作為，並表達提供行政上協助的誠意。

(四) 交通局「捷運綠線目前執行情形」案：

1、請交通局擬妥財務規劃之說明，本案財務計畫應穩健，切勿影響本縣長久的財政，這才是對縣政負責的應有態度。

2、車站周邊土地都市計畫部分：城鄉局請周詳規劃綠線周邊都市計畫，尤其是站區聯外道路應予劃入；都計進度請加快，並應與交通局之期程密切配合，勿有漏失、延宕。

(五) 交通局「桃林鐵路再利用」案：

請城鄉局與交通局密切配合，本案應考量運量，多方面規劃以增益本縣運輸。並應向中央反映，本府開闢為道路後，本府向台鐵繳納租金並不甚合理。

(六) 城鄉發展局「航空城計畫推動歷程及後續推動重點」案：

1、中央所擬定都市計畫，請城鄉發展局確認是否符合本縣需求，都市計畫期程應加快。

2、拆遷戶安置問題另行討論

(七) 教育局「桃園國際棒球場外野看台增建工程」案：

1、本案應協請縣籍立委爭取體委會通過補助本案。

2、請繼續與棒協、棒總、職棒聯盟維持良好關係，以利未來爭取舉辦大型賽事。

3、增建外野看台後，可容納更多觀眾，請重行洽談權利金部分。

(八) 教育局「關於桃園航空城棒球隊去留討論」案：

轉介至教育體系擔任教練，可培養長期工作的第二專長，並兼顧訓練及參賽的需要，企業認養部分請工商局協助。

(九) 教育局「幼托整合」案：

請積極協助解決使用執照的問題，以免標準不一而招致非議。

(十) 教育局「本縣推動12年國教現況」案：。

本縣既已定案，本縣所有的學校、校長、老師、各科業務均應將12年國教納入考量及規劃，積極為全體學生及家長設想。為配合及發揚12年國教適性發展之宗旨及目的，應全面檢討教育體系現行一切作法，予以改變，切忌一味因循往例。

舉例如：志願服務部分應研議公平地讓每位學生及家長得知、並建立公正確實的認證制度；才藝競賽應公平普及的通知每位學生及家長，給予學生公平的參賽機會，本縣並應舉辦縣級的公平競賽；全民英檢可否由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、參加考試，並且將學校的假日活動與檢定時間錯開。

(十一) 教育局「籌設原住民高中現況」案：

本案應於本人任期內完成，請設定進度期程，加快進行，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。

(十二) 工務局「本縣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及範圍調整」案：

請黃副縣長督導下列要求：道路修復的品質良好比快速恢復通車更為重要，請研議並確定本縣統一指定的優良材質及工法，無論由本府或管線單位修復，均應採用，並應給予合理的工程等待時間，請工務局與交通局協調，即便優良的工法施工期程可能較長，短期內可能影響交通，惟本府勿為求快速恢復通車，而導致修復後道路品質不佳，如此才能達到路平的目標。

(十三) 工務局「建築物施工勘驗委外業務」案：

1、本府工務局同仁工作量遠逾其他縣市，並不合理，請工務局檢討出合理的預算員額，適當增加人力，並請人事處協助，本府應增加第一線服務的人員。

2、本府應信任同仁，不需採用 2 位同仁共同勘驗的作法，改由本府委外人員 1 人協助本府同仁 1 人共同勘驗，以免同仁出勤次數劇增，並可提升品質。請教導同仁清廉自持並應避免瓜田李下、引人質疑，例如應避免搭乘建商車輛、不與建商吃飯等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設計應達國際水準，切忌沿襲其他既有設計，並應加強與地方溝通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(一) 本府「縣長信箱」將改為「縣政信箱」，由各機關首長具名答覆，各機關應自訂滿意度及不滿意度之獎懲及提升績效辦法，並由研考會按季統計各機關民眾滿意度改善情形，並採記點方式，定期陳報縣長作為機關首長是否適任之參考。

(二) 重大議題會報之巷道車輛併排案解除列管後，請警察局交通隊貫徹執行消防通道違規停車之取締。

主席裁示：

各機關首長應督導控管回覆內容，答覆應具體詳實，勿流於空泛；回覆內容涉及其他局處業務時，應予以轉介，不可回答「本案非本局（處）業務」，請研考會將適當轉介與否列入考核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客家事務局賴局長俊宏報告：

2012 桃園客家文化節於 10 月 6 日開幕，活動期間請各位共襄盛舉、踴躍參加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為加強本府各局處新聞聯繫及危機處理，請各局處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各局處選定 1 位同仁擔任新聞聯絡人之幫手，協助執行新聞聯繫、危機處理等事項，該名同仁不須層級很高，惟應具備聰明伶俐、苦幹實幹之特質，以解決各局處新聞聯絡人分身乏術之難處。

(二) 本府按月準時召開新聞聯絡人會議，請黃副縣長督導、觀光行銷局執行，請觀光行銷局加強下列訓練：新聞處理、照出具意義的相片、政績整理與宣傳，請研考會共同協助政績整理部分。

二、老街溪專案係本府最重大的政策之一，目前成績應逐步顯現，期程切勿延宕，並應嚴加要求各項品質，請黃副縣長協助專案協調，相關會議應由局長或副局長出席。

三、南崁溪專案與老街溪專案同等重要，本府先前業已投入大量經費，應一併計入。請加強計畫中的各個亮點，各期程所需經費應配合編入各年度預算中。

四、本府全力推動航空城特定區計畫，各相關局處請加速辦理，本府成立專案協調小組，本人將親自參與，並邀集工程、城鄉、管考專業的參事、參議共同協助，務使本案成功落實。

本案攸關本縣長遠發展，為我國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都市計畫，規劃要做便要做最好的，所有最先進、最佳的工法與設計都應使用在本區，例如：工務局在中路地區作的管線設計、污水處理廠的事先規劃、路燈、學校、景觀、綠建築、智慧城市等均應並請一併納入都市計畫及財務規劃。

(五) 無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，請同仁儘量不要接受廠商餽贈，以避免無謂的困擾及誤解。

就關說登錄部分，請同仁耐心解釋法規細節，促使民眾了解接受，勿引起不必要的爭執。

(六) 縣長室常就剪報、輿論向相關局處詢問，請相關局處儘速以便簽說明案情，便簽直接陳送縣長室，不須使用公文，省略循經參事、參議、副秘書長、秘書長、副縣長等陳核流程，以利本人快速了解案情，遇疑問時可向縣長室詢問。

本府對輿情處理應明快，各局處遇有媒體負面報導時，除第一時間向本人報告以外，更重要的是要儘速向媒體解釋說明。

捌、散會 下午 17 時正